

阳江市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（2026-2028 年）

运维服务需求书

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2025 年 11 月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一)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二)投标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，即：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阳江市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（2026-2028 年）运维服务
- 2.建设单位：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；
- 3.项目情况：项目建设费用为 5 万元。

三、项目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

本项目通过中介超市粤复用选取服务机构。

1. 服务内容：

为我单位开展阳江市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（2026-2028 年）运维服务。

2. 服务要求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决策部署，依据相关工作要求和文件精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，确保阳江市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在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稳定、高效和安全运行，持续提升我市国资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，现需聘请专业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担该期间的平台运维服务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服务单位须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，确保平台持续可用，主要包括：

1、系统巡检、性能优化与故障排除；平台各项功能模块、用户权限与系统接口的维护管理；保障国资监管数据的准确、安全与合规使用；同时提供技术支持热线，快速响应并解决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，并提供必要的应用技术咨询。

2、2026 年-2028 年阳江网络安全演练防护。

四、收费计算方法

1.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。

2.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2026 年-2028 年，具体时间由采购方商定为准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粤复用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%款项。

八、其他条件

1.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

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1月21日

